

第一冊

張居正集

奏疏

主編：張舜徽
副主編：吳量愷



第一冊

張居正集

奏疏

主編：張舜徽

副主編：吳量愷

吳量愷 崔曙庭 李國祥 校注



荆楚書社

張居正集（第一冊）

主編：張舜徽

副主編：吳量愷

本冊校注：吳量愷 崔曙庭 李國祥

出版行：荆楚書社

印刷：湖北省新華印刷廠

經銷：新華書店湖北發行所

一九八七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定價：七元二角

ISBN 7-80539-002-9/I·2

統一書號：一〇四三八·二 印數：四〇〇〇

[照排膠印]

張文忠公遺像



張文忠公遺像

燕元一香末二月和翻
翻素氣與長福宗門

未言甘泉賦玄宮何
人問子虛大乙後送

東魯火天地時化非
溪壑乾坤歲浮春

色環珮相將侍禁脰

陸唐平未友 張居正

江陵張文忠公文集

張太岳集序

太岳張公集若干卷即公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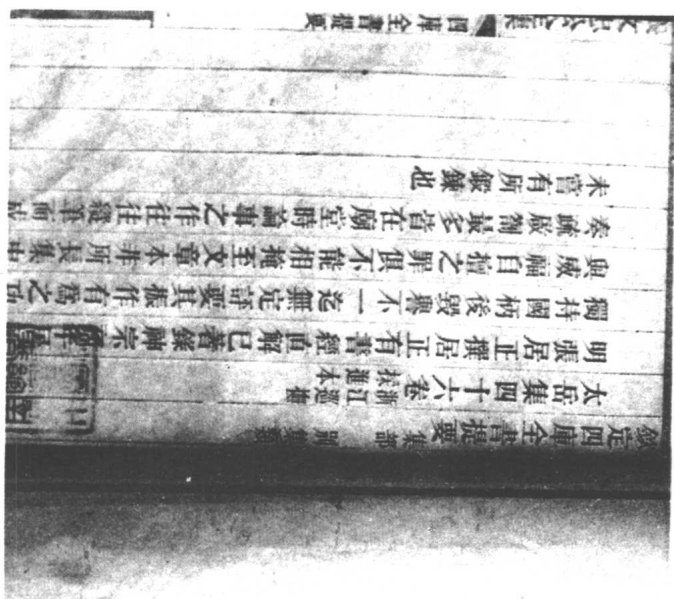
相業也當時

主上以冲齡踐祚舉天下大政一

委公公亦感

光緒二十七年紅藤碧樹山館重刊

(光緒二十七年紅藤碧樹山館重刊)



校注說明

一、張居正的文集，編輯成書和刊刻的時間，應在萬曆四十年左右，是由他的兒子嗣修、懋修等整理編纂的，定名為《張太岳文集》。其著述的內容，分類編次為四部份，即詩六卷、文十四卷、書牘十五卷、奏疏十一卷，共四十六卷，後有《行實》一卷，總為四十七卷，是為明刻本，亦即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中收錄的刊本。清朝前期江陵鄧氏翻刻明本，除少量避諱字作過一些變動或留空待補外，基本上保持了明刻本的原貌，書名和卷數亦與明刻相同。此後，陶澍又校勘重印，仍稱《張太岳文集》，將原序另編一卷，計為四十八卷。光緒年間，由田楨主持，重新修訂校勘，改變了原書的結構次序，計奏疏十三卷、書牘十五卷、文十一卷、詩六卷、女誠直解一卷，將原《序》、《行實》、《張居正傳》和後人評論、緬懷的詩文等，輯成附錄二卷，都四十八卷，並將書名改為《張文忠公全集》，用紅藤碧樹山館的名義刊行於世，後世簡稱為田刻本。以後出版的國學基本叢書本、萬有文庫本、國民黨軍事委員會本等張居正的文集均據此本刊印。

二、我們這次校注系以田刻本為底本，參考了明刻本、鄧刻本、陶刻本及其他史書、經書、文集、方志等資料，並參閱了近世與當代的研究成果作了一些整理和刪訂工作。

三、這次校注系對古籍進行整理，我們認為應盡量保持原書面貌，因此對田刻本的體例、順序、卷數均未作改動。凡田刻本校訂無誤的，雖與其他刻本有不同之處，均不作說明；如田刻本有誤或它書之說可與之並存的，則加注說明。

四、這次校注只限於張居正的文集，對署名為張居正的其他著作，如《四書直解》、《書經直解》、《通鑑直解》、《貞觀政要解》、《帝鑑圖說》、《大寶箴注》、《謨訓類編》等專書，均不屬於我們校注的範圍，故未收入。

五、原書中有些奏疏後附有皇帝的批語，因非張居正本人的寫作，且內容多為批紅中的套語，故均刪去。

六、這次校注對每篇都寫一簡要的文字說明，作為題解（寫作時間、歷史背景和主要内容等），列於每篇的注首，以便了解各篇之間的聯系。如內容相同的篇目，則合寫一題解，以免文義重複。

七、這次校注力求文字簡明，凡典故、引文、成語等，除必須引用原文方能說清文義的，才適當的徵引原文。如文義可懂，一般不再引用原文，只作些簡要的解說或注明材料出處，以備讀者查考。

八、這次校注對文集集中的避諱字，採取直接改正的處理辦法。如文集裏為避清聖祖（康熙）玄燁的諱，多處把玄字改為元字，我們就直接把元再改為玄，恢復原貌，不再加注說明。

九、這次校注時，因文字增多，擬分四冊出版，奏疏十三卷為第一冊，書牘十五卷為第二冊，文十一卷為第三冊，詩六卷、女誠直解一卷、附錄二卷為第四冊。附錄部分不是張居正的著述，故只標點、校勘，不再注釋。

十、張居正的文集在解放前曾作過幾次校勘整理，習慣於用他的號、地、謚作爲文集的名稱。今天如仍這樣做，只會增加讀者的麻煩，實無此必要。故校注後的書名定爲《張居正集》。

由於參加校注的具體工作人員，見聞不廣，水平不高，書中會有各種舛誤，我們殷切地盼望着專家和同志們的指正。

在校注過程中，我們參考了原華中師範學院「張居正著作選注小組」的文稿，特向原選注組同志表示感謝。

我們的工作得到華中師大科研處、湖北省圖書館、荊州博物館、沙市博物館的大力支持，荆楚書社王序平、李燕芝同志始終熱情關懷、鼎力相助，並爲本書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勞動，在此謹致謝意。

編者 一九八四年五月

《張居正集》序

政治思想和法權思想，是隨着階級和國家的出現而出現的。法的作用，無非是統治階級採取一定的形式，將人們的行爲固定在共同遵守的範圍內，以鞏固、發展對其有利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秩序。所以法的内容，實包括國家制定的法律、法令、條例、決議、指示等規定性文件和國家認可的判例、習慣等。制度必靠法律來保障，法律必靠刑罰來維持。法律和刑罰，只是法的内容之一，而不足以概其全。

在中國歷史上，把法的作用提得很高，有議論、有行事，從而取得很大成功的，要算是周秦法家。他們強調法制的作用，主張革新前進。在政治理論上建立了一套以法治國的完整體系；或者在政治實踐中，確有顯著的建樹，引導當時政權走上了富國強兵的道路，這樣的人便算是當時的法家。

魏代劉邵說的很好：「建法立制，富國強人，是謂法家。管仲、商鞅是也」（見《人物志·業流篇》）。從來替「法家」下定義的，以這幾句話最爲簡明切

當。近人章炳麟也說：「法家者流，則猶西方所謂政治家也，非膠於刑律而已」（見《尙書·商鞅篇》）。這一論斷，是比較正確的。我們今天研究周秦法家的言論、行事，可以肯定他們是一種有先進思想的政治家，是一種以法治國的政治家，是一種敢於革新、勇於任事的政治家；或者是一種政治思想家，是一種法治理論家。他們的事業規模是弘遠的。後世却把所謂「律家」、「法官」、「刑幕」、「刀筆吏」當法家，那就太狹隘了。

出現在我國歷史上的歷代政治家，都莫不具有法家精神。周秦法家的言論、政績，便直接影響他們의 思想和行動。像漢代的霍光、三國時期的諸葛亮、晉代的王猛、唐代的魏徵、宋代的王安石、明代的張居正，有膽有識，勇於任事，都是從周秦法家書中取得了指導性的豐富理論，作爲自己治國理民的重要依據，所以，他們的一言一行，都充滿了濃厚的法家精神。這也就說明了周秦法家言論對後世政治的影響，是至爲深遠的。

我早年通讀二十四史時，深深佩服歷代大政治家以法治國的精神爲不可及。特別對於王安石、張居正尤爲傾慕。所以讀《宋史》時，便結合《臨川集》進行研究；讀《明史》時，便結合《太嶽集》進行探討。不獨考明了一些史實，也還推廓了自己的胸懷，提高了自己的識見，受益是很大的。像王安石「天變不足畏，祖宗不足法，人言不足恤」的思想，和張居正「利於公者，必不利於

私，怨讟之興，理所必有」的言論，是何等氣魄，何等毅力！都是他們敢於任天下事的具體體現。

在中國封建社會裏，思想界爲孔孟之道所籠罩了。無非是「則古昔」、「稱先王」的陳腐濫調在支配一切。對於破舊立新的措施，是竭力反對的。王安石和張居正，同樣遭到當時很多人的反對和攻擊。他們却毅然行之而不疑，不爲強大的阻力所屈服。張居正從實踐經驗中，深切地認識到，對於凶狠的政敵，不能姑息忍讓，只能進行不調和的鬥爭。即使「機阱滿前」、「衆鏃攢體」，也要一往無前，「略不少回」。張居正當時確實表現了法家傳統的不畏強暴的精神。在「摘奸剔弊」的過程中，把那些不達時變的頑固派言論，斥之爲「臭腐之迂談」，不加理睬。經過對國政大刀闊斧的改革，出現了朝廷詔令頒布之後，「雖萬里外，朝下而夕奉行」的新局面。史稱「萬歷初政，委任張居正，綜核名實，幾於富強」（《明史·李太后傳》）。當時理學家呂坤認爲「江陵豐功偉業不可磨滅者，一言以蔽之曰任」。大思想家李贄稱他是「宰相之傑」，都是事實根據的。

當然，張居正畢竟是我國封建社會後期、明朝地主階級的政治家，爲他的時代和階級所限，和其他封建政治家一樣，不可能沒有缺點和錯誤。但是我們在考察任何一個社會問題時，都要把問題提到一定的歷史範圍之內，對具體情

況進行具體分析。張居正生活在明朝中晚期，這時，封建制度走向衰落，資本主義開始萌芽，封建生產關係日益成爲生產力發展的障礙。階級矛盾日益激化，農民革命此伏彼起，國勢岌岌可危。外則有「倭寇」對東南沿海一帶的侵略，韃靼貴族在北方的騷擾。整個明王朝，已陷入內外交迫、危機四伏的困境之中。張居正以天下爲己任，下決心整頓朝綱，革新國政，勵精圖治，使國家走上富強的道路。在當時歷史條件下，他的成績是主要的，是應該加以肯定的。他那種認真辦事的魄力和革舊布新的精神，到今天還有借鑑的作用。

張居正的言論主張保存在全集中的，以《陳六事疏》最爲綱領性文字。與王安石的《上仁宗皇帝書》後先輝映，同屬重要的「政治宣言書」。他們在政治上的舉措，都是按「宣言書」中所談到的問題進行的。說明了一個具有遠見卓識的大政治家，都是坐言而可起行的。我早年讀張居正全集時，特別重視其中書牘部份，認爲短小精悍，中多激勵之語，足以立懦廉頑，使人讀之氣壯。又曾手鈔其名言警句，成爲一冊，間加箋釋，用爲畜德之助。後來在上海舊書攤上得舊平裝本《張江陵書牘》上下二冊，是廣智書局於清末出版的（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版，宣統二年七月四版）。可知當清末國勢岌岌之際，已有人輯出書牘部份印成專書用爲激勵士氣、振興中華的輔助讀物，實已先得我心，私衷快慰不已。直到今天，這一部份文字，仍是我們必須認真閱覽的重要部份。

尤其對每個勇於任事的人，有堅定意志、振奮精神的巨大作用。

茲值國家大興文教之際，以整理古籍相號召。湖北人民出版社決定整理、校注《張居正集》，乃以其事相屬。我因年老事繁，無餘力親自動手，特為商榷條例，委託華中師範大學歷史、中文兩系和歷史文獻研究所中青年教師分工合作以完成其任務。在校注過程中，全面負責的為歷史系吳量愷同志。他是研究明清史的，並曾寫有《張居正傳》，對明代史實及張居正事蹟，極其精熟。談到整理的《張居正集》，可謂得心應手，發揮了他的作用。協助他進行組織人力、審定初稿的，還有李國祥、崔曙庭、黃建中諸同志。至於參加校注工作的王玉德、王南平、朱明廷、李昭民、李思維、李國祥、李發舜、吳量愷、周光慶、馬良懷、陳蔚松、張洪、黃建中、崔曙庭、彭祖年、彭益林、董恩林、楊昶、趙涌、劉筱紅、龐子朝、顧志華（按姓氏筆畫排列）等同志都付出了辛勤的勞動。

一九八四年五月張舜徽

參加第一冊（奏疏）校注撰稿的有趙鍾（第一卷），彭祖年（第二、三、四卷），楊昶（第五、六、十三卷），張洪（第七、八卷），董思林（第九、十卷），劉筱紅（第十一、十二卷）。初稿完成後，由吳量愷、崔曙庭、李國祥修改定稿，其中二、三、四、九、十、十三卷由崔曙庭負責，一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卷由吳量愷負責，十一卷由李國祥負責，十二卷則由李、吳、崔和朱明廷共同修訂。修改稿經吳量愷匯總復審後，再由張舜徽最後總校定稿。

張居正集總目

-
- 第一冊（奏疏） 卷一——卷十三
第二冊（書牘） 卷十四——卷二十八
第三冊（文集） 卷二十九——卷三十九
第四冊（詩、女誠直解及附錄） 卷四十——卷四十八

